附件6

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主体 | 　 | 组织机构代码 | 　 |
| 项目名称 | 　 | 立项依据文件 | 　 |
| 项目总投资额 |  万元 | 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项目所在地 | 　 | 项目责任人 | 　 | 联系电话　 | 　 |
| 项目申报承诺: 1.项目主体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，项目主体真实，无弄虚作假行为。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，据实提供。**3.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，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。**4.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，督促项目单位按照实施方案按时按质实施到位。5.项目建成后，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无截留、挪用资金的行为。6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本人承诺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，否则自动放弃相关项目财政补助资金。 |
| 　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（公章）　 | 乡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（公章） |
| 乡镇（街道）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|